

其他事項說明

「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附件二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二)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三) 聯絡人：劉專員
- (四) 電話：(02)2349-6314
- (五) 傳真：(02)2349-6050
- (六) 電子郵件：austin@mail.ca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民眾主要反應文件手續繁複，並建議保障弱勢權利人之行政救濟管道及照顧中小型航空產業參與者等，本部民航局已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回應，提供法規參考並敘明本案係參依開普頓公約等國際規範列舉文件，未來申請人有相關疑義，自當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申請人負擔。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案修正內容主要係配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修正第七號附約，藉由修正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附件二內容，以因應國際作法，作為本次修正之支持資訊。